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并会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召开会议进行落实。全年超额完成840亿美元的目标任务。

(二)推进优化了进出口税收结构。7次提高出口退税率,综合退税率有所提高,涉及8700多项产品。取消或降低农产品、钢铁等产品的出口关税;协调完善了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税收政策。

(三)推进改善了贸易融资条件。建立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制度,通过担保费资助、低费率奖励和注资等方式,有力推动了贸易融资发展;鼓励商业银行大力开展保单融资、封闭贷款和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为贸易融资创造了更为宽松便利的政策条件。

(四)推进完善了贸易便利化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基本解决了外贸企业的关切;积极开展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提高了外贸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二、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商务促进资金较好落实,实现两突破,即首次落实搞活流通扩大消费资金,首次落实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资金。同时,财务司转变商务促进资金管理观念。按照统一分配、切块下达、地方使用、加强监督的原则,将商务部内司局自管、自分、自审、自定改为资金切块分配地方。2009年安排各地资金是2008年的2.5倍。

为保障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财务司召开全国商务促进资金工作会议进行部署,组织制定了13个资金管理文件和19个业务指导意见,同时密切配合纪检和审计部门加强跟踪监督力度。

三、驻外机构馆舍建设总体进展顺利

不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驻外机构馆舍建设水平和档次有了明显提高。2009年批复的驻外机构基建项目,已完成购建项目6个,即将竣工项目2个,在建施工项目3个,已经或正在商签施工合同的项目4个,意向并计划在年内完成的项目7个,其他项目正在抓紧办理设计或报批等手续。

四、财会基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努力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及时协调财政部落实了重大贸易促进专项资金。

(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商务部加强财务管理的意见;出台了规范会计处理、经费支付、项目管理、政府采购、援助支出、驻外财务、内部审计等方面的相关管理办法,努力做到办事有依据。

(三)加强财务控制力和执行力。推动项目资金使用透明化、规范化,整合信息化资源,推进会议、课题、规划项目归口管理,并实行年度计划控制,动态管理预算执行进度。

(四)夯实财会基础工作。推进财务工作信息化、精细化,完成财务服务系统软件升级工作,推进驻外机构财务核算网络化管理,组织开发GRP财务管理系统;加快清理会计档案,完善援外财务事项审签及结算程序;加大内部审

计监督力度。

五、着力推进和谐机关建设

在商务部党组的关心和指导下,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财务司着力加强商务为民工作,努力推进和谐机关建设。

(一)努力解决职工关切。积极落实和平街、三里河路5号院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设资金,提高驻外行李托运费报销标准,提高驻外人员休假、离任体检和特办食堂补贴标准,为驻外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得到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好评。

(二)切实改善机关办公条件。更新电脑等办公设备;妥善解决了广州、上海、西安、成都等特办用房问题。

(商务部财务司供稿 姚 祎执笔)

文化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文化事业财务会计工作围绕文化工作两大一新的指导思想积极争取各项经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国家级文化设施建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强化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促进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保障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一、加大经费投入,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一)经费投入的总体情况。2009年,全国文化事业单位总收入441.13亿元,比上年增加56.96亿元,增长14.8%。其中,全国文化事业费(财政拨款)为292.32亿元,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0.39%,比上年增加44.28亿元,增长17.85%。从地区看,文化事业费最高的省份为广东省,达22.62亿元,最低的西藏自治区1.30亿元。此外,2009年全国人均文化事业费为21.90元,比上年增加3.22元,同比增长17.24%。从地区看,人均文化事业费最高的地区为上海市,达93.51元,最低的河北省9.60元。

(二)中央财政资金投入情况。2009年中央财政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共33.79亿元,比上年增加1.24亿元。重大项目的落实情况是国家博物馆开办费27000万元、国家图书馆二期运转经费9160万元、大型音乐舞蹈史诗《复兴之路》项目经费7200万元、建国60周年展演项目经费2041万元等。

(三)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情况。2009年,中央财政继续加大投入力度,中央财政资金对地方各项文化工程投入总量达30.59亿元,比上年增加8.92亿元,增长41.16%。这些工程直接面向基层、面向农村,一方面为基层群众享受文化服务提供了基本活动阵地;另一方面通过各种创新的公共文化服务形式,使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主要有:一是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工程。2009年,中央在第四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继续安排10亿元用于文化站建设。截至

年底,中央已累计安排21亿元资金用于文化站建设,完成规划总投资的53%。二是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2009年中央继续安排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资金7.1亿元。全国已建成各级中心和基层服务点75.7万个,拥有专、兼职工作人员68万人,资源总量达73.91TB。文化共享工程的实施,改善了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提高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三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2009年中央安排专项资金2.13亿元,累计对50%以上的第一批和第二批国家级名录项目及全部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给予了补助。通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扩大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和认知度,带动了各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视,有效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四是流动舞台车工程。2009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资金0.5亿元,为基层国有剧团配备流动舞台车,改善剧团服务条件,便于送戏下乡配送流动舞台车165台。

二、加强对地方文化建设的统筹和监督

(一)完成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检查工作。为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2~4月,文化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开展了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情况专项检查工作。从检查情况来看: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的总体情况良好;各地党委、政府积极落实配套资金,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严把工程质量关;积极探索文化站建设和机构运转的有效机制;项目实施对地方经济增长起到一定拉动作用。

(二)启动社区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专项检查工作。文化部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社区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通过组织开展社区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专项检查,客观评价近年来各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总体情况,准确界定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定位,积极探索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资源整合,深入分析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在配套建设和管理使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增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水平,推动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三)配合中央总体部署,深入开展西藏、新疆等区域规划研究工作。文化部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研讨、文献研究等形式,详细了解和掌握了西藏和新疆文化建设现状,研究提出了促进西藏和新疆文化建设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总体思路以及请求中央支持的政策建议。同时,积极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将支持西藏和新疆文化建设的政策项目纳入到国家的整体规划中。

三、建立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

2009年,文化部起草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经费保障测算方案,将依托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考虑其公益性,围绕机构职能,对其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所需经费给予充分保障,保证县、乡公共文化服务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同时委托武汉大学研究机构做好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四、加快预算执行监督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查找原因、重点督导。采取逐一走访的方式,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进行了重点督导。先后到项目多、资金量大、执行进度缓慢的单位,深入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关注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二是明确责任、多措并举。建立了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制,明确单位一把手、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各自的职责;建立了预算执行计划制度,要求预算单位按照预算安排情况并围绕业务工作及经费需求,对支出明细预算和支出进度安排等制定具体的预算执行计划,并督促其按照预算执行计划组织具体实施;建立预算执行通报和约谈制度,文化主管部门对5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进行督导。每月对预算单位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并通过谈话了解预算执行不力的原因,督导相关单位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

五、加强制度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一)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规范。一是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编制工作。完成《博物馆建设用地指标》和《文化馆建设标准》的编制工作,并报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此外,完成了《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的编制工作。二是规范文化部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制订《文化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三是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规范工作程序,制订《文化部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细化主管部门、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职责,规范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相关环节的工作程序。四是制定《文化部政府采购工作规程》,并就相关内容进行业务培训。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行政效能。一是建立文化部财务司财务综合信息平台,逐步实现文化部机关内部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会计核算等基础数据的共享。二是及时了解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启动文化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对拟建立的文化部财务信息系统开展了前期调研工作。三是在财政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与久其公司共同研发文化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资产数据的在线传输。四是配合统计制度修订工作,重新研发了文化文物系统统计软件,拟在2010年在全国范围内使用,进一步夯实文化统计工作的基础。

六、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一)部署和开展文化部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召开了文化部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布置会,结合文化部实际情况,部署文化部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并对自查情况进行汇总总结报财政部。同时,配合财政部开展了机关及事业单位小金库重点检查工作,并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清查,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

(二)清理整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开展了文化部直属单位所办企业的清理整顿工作。清理整顿工作分为自查、核查和整顿3个阶段。根据各单位提出的

保留、撤销的处理意见,召开企业核查工作部署会,并聘请3家中介机构对清理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

(文化部财务司供稿 李峻执笔)

卫生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各级卫生财务部门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和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不断加强卫生事业规划、保障和监管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认真做好深化医改各项工作

(一)做好医改及配套文件研究制定工作。一是参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研究制定,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二是牵头起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三是参与《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10多个医改配套文件的研究与制定工作。

(二)参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一是参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考核评价、试点城市遴选、试点方案等多个文件研究制定。二是开展公立医院区域布局与结构调整规划的研究,起草公立医院设置规划指导意见。三是研究提出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设立药事服务费、增加财政补助、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指导意见。

(三)开展健康中国2020战略规划研究和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前期工作。开展战略规划研究,撰写专题研究报告和战略规划总报告,研究提出健康中国2020战略规划基本思路。初步完成卫生事业“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和“十二五”卫生事业发展基本思路,起草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研究报告,提出我国卫生服务体系的发展思路和重大卫生项目。

二、争取资金,保障卫生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一)各级财政投入继续增加。各级财政部门继续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卫生事业投入力度,有力地支持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发展。2009年各级财政卫生投入达到1880亿元,比上年的1382亿元增加498亿元,增长36%。其中,中央财政对卫生事业投入828亿元,比上年的579亿元增加248亿元,增长43%,是历史上中央财政投入卫生事业力度最大的一年。地方各级财政也进一步加大了卫生投入,内蒙古、辽宁、河北、河南、陕西等省区2009年政府卫生投入比上年增长60%以上,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二)启动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一是研究制定《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同时,全力指导各地认真做好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准备,积极协调落实中央专项投入,优先启动项目建设。分3批下达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200亿元,共支持986个县级医院(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3549个中心乡镇卫生院和115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信息系统建设,协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中央专项投资19266万元。

(三)积极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全力做好经费物资保障工作。一是落实甲型H1N1流感防控专项资金16.6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开展扩大甲型H1N1流感监测网络,流感疫苗、注射器购置补助和流感重症医疗救助设备补助等。二是落实救灾防疫资金0.6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山东、河南两省手足口病防控工作,新疆乌鲁木齐7·5事件卫生应急救治工作和云南、广西、江西等12省区地震、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应急防疫工作。

三、完善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

(一)成立卫生部预算工作委员会。卫生部预算管理工作委员会由张茅和陈啸宏分别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部机关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委员会成员。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卫生部部门预算草案、研究预算执行中重大事项和监督预算执行等。

(二)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制度体系。一是进一步完善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建立预算执行情况月报制度,督促单位自觉加快预算执行。二是参与医院财会制度的研究修订,结合医改,对医疗卫生机构经济管理实际需要和机构分类情况,积极配合财政部进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工作。

(三)规范程序,严格项目评审。一是提早准备,研究确定预算重点支持领域。严格执行“两上两下”的预算编制程序,细化预算,突出重点,明确目标。二是科学评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逐一进行专业评审,保证项目预算的申报质量。三是严格审核,对各单位组织申报的预算进行严格审核,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确保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和透明。

(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一是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通报,表彰先进,批评后进,并对下一步预算执行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资金结余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提高单位领导重视程度。三是进一步加大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的力度,主动消化结余资金,对于新增项目经费缺口,优先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安排。四是召开预算执行工作座谈会,召集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研究影响预算执行原因和下一步加快预算执行措施。

(五)加强业务培训,强化预算意识。一是建立预算管理培训制度,结合部门预算决算布置工作,举办业务司局、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参加的预算管理培训班,介绍预算管理的新形势、新思路、新要求,以及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改革内容。二是召开预算单位经济管